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静民发〔2021〕6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人民政府，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高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号）文件精神，结合静安区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静安区民政局

静安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7日

静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高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深化静安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内涵，以专业照护机构为支点，以社区为服务半径，通过探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破解居家养老痛点难点，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专业服务，从而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级，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尤其是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实现老有颐养。

——**实现服务规模化**。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少于 566 张，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不少于 1133 人次。

——**探索服务智能化**。以应用为核心，探索搭建家庭养老床位网络共享平台，为服务对象提供一站式、跨地域、7*24 小时线上线下整合服务。

——**推进服务标准化**。搭建专业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一套适合静安区的家庭养老床位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标准。

——**促进服务市场化**。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有偿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二、实施范围

静安区 14 个街镇。

三、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

居住在静安行政区域内的失能、部分失能且有较为稳定的家庭照料者的老年人，可申请家庭养老床位。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一级及以上的老年人。认知障碍、重度残疾、大病术后等经医学认定需要在家接受专业养老护理服务的老年人也可视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二）服务机构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执业两年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或机构运营单位有两年以上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验，且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50%；

有可以上门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包括照护计划制定者、护理员、社工师、康复师等，且人员均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两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长护险定点单位优先；经本市行业等级评定为二级及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优先。

（三）服务设施建设

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住空间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设置以下设施设备，为开展生活照料、体征监测、康复训练、呼叫响应等服务提供硬件与技术支持：

1、配置照护服务所需的护理床、康复器具、移动辅具等设施设备，并对老年人居住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性改造（见附件1）。

2、在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离床感应、体征监测、紧急呼叫等智能化设备，切实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见附件2）。

鼓励对可移动设施设备采用租赁回收方式循环使用，降低用户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四）服务内容

1、机构式长期照护。提供照护计划制定、身体护理、生活照料、营养咨询与膳食服务、个人清洁卫生、心理慰藉、康复训练、医疗护理以及远程响应、紧急援助等服务。

2、阶段性专项照护。大病出院后的专业康复与训练，身体特殊状况时期照护等。

3、机构设施共享服务。利用机构内部设施、资源提供相关服务，参加入住机构老年人的集体活动；如需入住服务机构，开设绿色通道等。

4、家庭照护增能服务。对家庭照护者进行照护理念介绍、照护知识讲解、实操培训与日常照护指导等。（见附件3）。

（五）服务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民政部门公布的试点服务机构名单选择适合的服务机构，并向服务机构提出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申请。

2、访问。服务机构上门访问，根据老年人身体情况，结合老年人家庭照护状况，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确认后，为老年人制定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计划与方案。

3、签约。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确认后，服务机构及服务运营商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等内容。家庭养老床位不收取床位费。照护服务收费参照当前养老服务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由服务机构与老年人签订协议确定。

4、登记。服务机构按照机构日常收住老年人的流程，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家庭照护床位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

5、服务。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计划派出相关工种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上门服务。

6、跟踪。服务机构应定期监测老年人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四、补贴和扶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静安户籍经济困难老年人可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上门服务补贴，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可享受相应的补贴和扶持政策（见附件4）。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30日）

各街镇对区域内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摸底核对，确定拟建床人员名单；区民政局起草《静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各街镇意见，经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会签后印发实施；召开全区工作推进会，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提升行动项目宣传。

（二）建设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由区民政局牵头，向服务机构提供各街镇拟建床老年人名单，并开展评估工作，确认服务对象及照护计划制定，按照“一人一案”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床位建设、登记签约等；进行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监管系统建设及设备调试。

（三）运营阶段（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并验收后，签约的服务机构按照约定上门提供相应服务；协助符合条件、自愿申请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及其家属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签约家庭

医生、家庭病床；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监管，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服务真实性核查、服务满意度调查，根据服务对象反馈及时调整优化服务。

（四）中期评估（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31日）

聘请第三方及专家，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评价及中期评估，并就家庭养老床位相关标准规范召开座谈会。

（五）项目终验（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8日）

开展提升行动项目自评并撰写工作总结，按程序遴选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做好民政部项目验收准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静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由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提升行动项目相关标准制定、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间，养老床位建设补贴、上门服务补贴等费用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据实支付。超出实施期限后，后续相关费用根据市级相关补贴政策安排区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工作协作。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老年人能力评估、医养融合、上门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真正实现机制互通、标准互认、资源互享。

（四）加强服务监管。加强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把家庭养老床位纳入养老服务监管范围，建立检查监督机制、安全风险防范机制，筑牢安全防线。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试点周期为 1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束。

附件：1.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指导清单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设备及服务指导清单
3. 家庭养老床位上门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4. 静安区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和服务机构扶持政策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指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服务要求	项目类型
1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2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	可选
3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6	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可选
7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可选
8	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10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备注：其它适老化改造项目可参照《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中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自行选择。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设备及服务指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服务要求	项目类型
1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基础
2	紧急呼叫设备	老人身体不适或有任何服务需求,可主动通过设备一键外呼联接服务平台。挂绳设计可随身佩戴,也可挂壁放置,可安装在卧室、卫生间、淋浴间等位置,易操作。	基础
3	护理人员管理系统及服务	在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中用于对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提供的上门服务进行监管。	基础
4	服务满意度回访及监管服务	对享受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老人或子女进行电话满意度回访。	基础
5	无感智能监测器* (毫米波技术)	摔倒报警,生命体征监测(呼吸、心率),异常离床报警,实时活动轨迹,以及区域滞留提醒。	可选
6	智能床垫	提供睡眠质量监测、呼吸监测、心率监测以及离床报警等功能。	可选
7	感应小夜灯	提供夜间照明。	可选
8	烟雾报警器	能够探测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并及时发出报警信号,进行火灾安全报警监测。报警器内置高音量蜂鸣器,报警后发出高分贝的声响。	可选
9	燃气报警器	当探测器检测到空间中可燃气体含量超标时,立即触发报警,并通过物联网将信号传输到服务平台。	可选

10	门磁报警器	监控各类门、窗的开关状态，通过磁簧感应原理，快速对门窗开关状态进行分辨，并通过物联网将信号传输到服务平台。	可选
11	水浸报警器	适用于监控房屋漏水报警，快速对房屋漏水状态进行分辨，并通过物联网将信号传输到服务平台。	可选
12	智能音箱	安装于客厅（可移动），具有语音识别功能，内置日常生活工具（例如：天气查询）等，数据接入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老年人可通过音箱实时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可通过音箱寻找音乐、影视等文化娱乐产品等。	可选
13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可选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上门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一、智能化平台服务

1. 呼吸、心率监测;
2. 睡眠监护;
3. 服药监测;
4. 咨询服务;
5. 查房服务;
6. 信息反馈;
7. 应急响应: 包括一键呼叫、意外跌倒等应急处置、煤气泄漏报警、火灾预警及报警、远程响应等。

二、个人照护服务

1. 头面部清洁、梳理;
2. 洗发;
3. 指/趾甲护理;
4. 手、足部清洁;
5. 温水擦浴;
6. 沐浴;
7. 协助进食/水;
8. 口腔清洁;
9. 协助更衣;
10. 整理床单位;
11. 排泄护理;
12. 失禁护理;
13. 床上使用便器;
14. 人工取便术;
15. 晨间护理;
16. 晚间护理;
17. 会阴护理;
18. 药物管理;
19.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20. 协助床上移动;
21. 借助器具移动;
22. 皮肤外用药涂擦;
23. 安全护理;
24.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25. 压疮预防护理;
26. 留置尿管的护理;
27.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三、居家照料服务

1. 助餐: 包括送餐上门、居家烧饭菜、代买菜、洗碗等;

2. 营养指导：包括营养餐搭配、各类疾病关联的饮食指导，菜单制定等；

3. 助洁：包括居室保洁、物品清洁、衣物洗涤等；

4. 助行：包括陪同散步、陪同外出等；

5. 助医：包括陪同就诊、代为配药等；

6. 代办：包括代购物品、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

四、健康管理服务

1. 健康监测：包括血压、脉搏、呼吸、体温、心率、血糖等；

2. 慢病管理：包括健康咨询、药物管理、用药指导等；

3. 医疗照护：包括护士定期上门、医生远程问诊等。

五、居家康复服务

1. 家庭照护能力提升服务：包括家庭照护者实操培训与日常照护指导，家庭照护者心理关爱等；

2. 认知症照护：包括认知症筛查/认知症后续评估、认知症干预、脑健康训练等；

3. 神经系统康复；

4. 术后康复；

5. 慢性颈肩腰腿疼痛康复等。

六、社工介入服务

1. 谈心交流、读书读报、精神慰藉；

2. 心理疏导；

3. 临终关怀。

七、常用临床护理服务

1. 开塞露/直肠栓剂给药；2. 鼻饲；3. 药物喂服；4. 物理降温；5. 生命体征监测；6. 吸氧；7. 灌肠；8. 导尿（女性）；9. 血糖监测；10. 压疮伤口换药；11. 静脉血标本采集；12. 肌肉注射；13. 皮下注射；14. 造口护理；15.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注：各服务机构、服务运营商根据其服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参照上海市 42 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沪民老工发〔2015〕4 号）中的相关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上述服务。

附件 4

静安区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和服务机构扶持政策

一、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静安区户籍的下列老年人，根据其照护等级、困难状况等因素可以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上门服务补贴：

- 1、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3、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 4、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人员；
- 5、市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支内回沪、支出型贫困、参加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

试点期间计划补贴 600 张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对象根据申请时间先后，按照经济困难程度（困难优先）和评估等级（重度优先）依次排序。

（二）补贴标准

1、照护一级的困难对象

分散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可享受最高 1000 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一次性）和每月 600 元的上门服务补贴（最多补贴 12 个月）。

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每人可申请最高 800 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一次性）和每月 400 元的上门服务补贴（最多补贴 12 个月）。

2、照护二级至三级的困难对象

分散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可申请最高 1000 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一次性）和每月 700 元的上门服务补贴（最多补贴 12 个月）。

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每人可申请最高 800 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一次性）和每月 500 元的上门服务补贴（最多补贴 12 个月）。

3、照护四级至六级的困难对象

分散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可申请最高 2000 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一次性）和每月 800 元的上门服务补贴（最多补贴 12 个月）。

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每人可申请最高 1600 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一次性）和每月 600 元的上门服务补贴（最多补贴 12 个月）。

（三）补贴结算与支付

本补贴可与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补贴、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补贴、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补贴叠加享受。采用非现

金的方式发放，由符合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等主体为补贴对象提供与补贴额度相当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通过验收，开展服务满 1 个月后，向区民政局递交申请，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服务协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投入清单、建设投入凭证等材料，区民政局审核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上门服务补贴。

二、服务机构扶持政策

1. 经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机构日常管理的家庭养老床位，可享受静安区对收住本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同样的补贴政策。

2. 服务机构原享受的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延伸至家庭养老床位。工商登记养老服务机构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执行同样标准。

3. 服务机构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的，其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发生的符合长护险规定的社区居家照护的服务费用，按照长护险有关规定进行结算。符合养老服务补贴要求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按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4. 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障范围。

5. 对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家庭养老床位实行“以奖代补”。服务机构连续六个月的签约服务总人数平均达到 100 人/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签约服务周期不低于 1 个月)；同时，每连续六个月平均每月新增加 100 人，奖补 15 万元。

6.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费用、设施设备安装配置费用，以及租赁使用辅具费用，参照面上补贴政策。

抄送：区发改委，区科委，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残联，凯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